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张基标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张基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张基标先生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张基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姚先国、汪祥耀、韩灵丽

2015年7月27日